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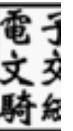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6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21日屏府教特字第11272671000號函及113年7月3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2570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之2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 四、綜上，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聘任之專任輔導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